

台灣福傳大會的牧民革新 與福音新傳

林康政¹

本文參照《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作牧民方案，反思本次台灣福傳大會的牧民革新與新福傳使命，以期在聖神的引領下，繼續指導台灣教會於教區階段的議題討論，使教會上下作一個明智的牧民判斷，共負新福傳的使命，以實現主教團牧函之目標。

教會福傳不單只是基督徒使命的實踐，更是牧民神學探討的範疇，有賴地方教會按照各堂區的實際情況，制定培育政策，提供各方支援，使教會上下共同擔負基督救恩的使命。2020 年 8 月預於輔仁大學舉行的全台灣福傳大會，至今已到了中期階段，正在緊鑼密鼓地進行中。本文首先鳴謝福傳大會的執行長羅志偉神父，與筆者分享自 2019 年召開至今有關會議資料和討論議題，好能在本文參照《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作牧民方案時，反思本次台灣福傳大會的牧民革新與新福傳使命。

¹ 本文作者：林康政老師，美國華盛頓天主教大學教理講授與宗教教育碩士、日本上智大學教義神學碩士，現為羅馬拉脫朗宗座大學牧民神學博士候選人，專研教理講授、福傳、牧靈與教義神學，近著有《主日聖言誦讀》、《教理講授學十二講》等。現任教於輔仁聖博敏神學院。

一、福傳大會的召開，回應台灣主教團牧函的牧民革新

本次台灣教會的福傳大會標誌著地方教會的牧民革新，早年已有計畫，其召開進程於 2019 年主教團〈新春牧函〉已確認：

「……主教團藉此機會邀請所有弟兄姊妹——聖職人員、獻身生活者及平信徒，回到教會——基督的奧體、天主聖三在世上的大家庭，與主團聚，並藉此機會重新回到信仰的根基，為在新的一年中能緊隨耶穌基督的足跡，在人生的旅途中向天國邁進，而個人及團體的聖召得以繼續發展和成長。」

主教牧函說明台灣地方教會要「重新」回到信仰根基中「發展和成長」，以此結論出台灣教會要召開大會，研討牧靈生活與傳教使命，為體現梵二大公會議的教會更新方向。

二、「牧民革新」於牧民神學的意義

台灣地方教會藉福傳大會來訂定牧民方向和傳教計畫，為求達致「牧民革新」（pastoral renewal），可謂今天牧民神學的研究目標，以辨別並體現天主在現代世界要如何牧養天主子民的福音生活與在俗使命。² 因著「救主降生的原理」（principle of

²「牧民革新」自梵二以來，重視教會的行動如何把基督救贖福音的訊息落實於人的生命、信徒的在俗使命，更要活現於基督徒在現時代世界的社會見證與行動，達致信仰生活的轉化和社會團體的皈依。如此牧民革新的取向顯明自梵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及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宗座勸諭至今的訓導，見 P. Asolan, “L’ermeneutica e la recezione di *Evangelii nuntiandi*”, *Non Più Mesta Accanto Al Fuoco* (Vatican: Lateran University Press,

incarnation)，³ 今天的牧民神學整合福音信仰的精神與教會牧民的行動，務使基督降生成人的救恩奧蹟，得以落實於天主子女此時此地的生活中，以彰顯天主在歷史中延續不斷的救贖行動。爲此，地方教會的「牧民革新」，必須因時制宜，審時度世，既要忠於福音原則與信仰教導，又要衡量適合於當地人民的文化環境和團體需要，並對社會實況作人民科學的分析，方可制定有效的牧民行動。⁴

梵二後牧民神學之取向，可從四大憲章得知，即以《啓示憲章》中天主藉著降生基督的言行與救贖，在教會內啓示的聖經與聖傳作爲依據，使今日教會知道以何等規範和訓導，實踐《教會憲章》中天主子民的共融生命與福音使命，以活現《禮儀憲章》的精神，延續基督的救世工作，作普世救恩聖事的標記，如同《論現代世界牧職憲章》所訓示於新時代社會中，履行福音見證的使命和行動。在這大前提下，地方教會的牧民工作需要不斷承先啓後地辨識、判斷和發展，達致「牧民革新」。

承接上兩屆於 1988 年及 2001 年的台灣福傳大會，本次大會可謂第三次的「牧民革新」。當然，每次福傳大會的議題都

2016) , pp.47~52.

³ 「救主降生的原理」此神人結合的奧蹟，應用於牧民神學，始於厄洛 (F.X. Arnord)，並深得拉內 (K. Rahner)、威伯 (L. M. Weber) 等神學家的認同，見 M. Midali- R. Tonelli (edd.) , *Dizionario di Pastorale Giovanile* (Torino: LDC, 1989) , p.459.

⁴ P. Asolan, *Il Tacchino Induttivista, Questioni di Teologia Pastorale* (Trapini: Il posso di Giacobbe, 2009) , pp.16~19.

是有同也有異，當中所制定的福傳目標，要落實的每項計畫，都是回應時代所需，配合普世教會的步伐，有所轉變，不斷改善並繼續深化。比方：1988 年的福傳大會以「福臨中華」的全華人教會為對象，強調向外關愛窮人，對內建設信仰小團體；而 2001 的會議則以對內福傳，強調台灣教會自身的信仰本地化，並以「新世紀、新環境、新需要和新社會」回應普世教會的新福傳使命。⁵ 雖然本次福傳大會仍是討論建設信仰小團體和社會關愛等同樣議題，但已不像先前 1988 年把兩者作為教會對內外使命之大前提。這顯示了梵二教會學所要求的「牧民革新」，即旅途中的教會要不斷更新和前進，必須因應人事、團體、環境和時空的不同需要，更新和訂定合適教會的牧民計畫。

正如梵二後所發展而來的世界主教會議，普世教會仍在不斷辨識和回應聖神於各時代的徵兆，並探討慈母教會在新時代的牧民方向和福傳使命，經會議討論後由教宗撰寫宗座勸諭，供各地方教會參照和衡量其牧民行動，⁶ 有利於地方教會制定牧民計畫。為此，本文應用「新福傳」會議後頒布的《福音的喜樂》勸諭，檢視本次福傳大會的議題。本次福傳大會的籌備

⁵ 見潘永達，〈兩次福傳大會與台灣現況分析〉，《神學論集》141 期（2004 秋），392、396~398 頁。

⁶ 有關世界主教會議的成立和程序，以及教宗參考會議成果而撰寫宗座勸諭等做法，見梵二《主教在教會內靈職務》（1965）法令 5 號；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羊群的牧人》（2003）58 號；主教部，《主教牧職指南》（2004）12~13 號。另見教宗方濟各《主教共融》宗座憲令（2018）所訂定的世界主教會議之新體制。

聯合會議更提出，要把「青年、信仰與聖召辨明」的最新世界會議之討論，及教宗方濟各《生活的基督》宗座勸諭（2019年4月），作為大會討論青年培育議題的光照和指導。⁷

三、由梵二的「信仰更新」到「牧民皈依」

前已說明，台灣主教團牧函視此次福傳大會是梵二「信仰更新」的體現，也是今天牧民神學強調「牧民革新」之依據；教宗方濟各參照第十三屆世界主教會議討論「福音新傳」的結果，於2013年頒布《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⁸（以下簡稱《福樂》），也朝著同一方向，以「牧民皈依」（pastoral conversion）說明教會必須牧民革新。「皈依」一字的意義，不單留於個人心理、倫理和宗教層次上，⁹更指個人信仰態度和團體牧民工作的轉變和更新，更可推及基督徒對社會生態層面的使命。¹⁰

⁷ 見2019年6月19日福傳大會中心委員會及各教區籌備委員會之聯合會議記錄「提醒三」（在福傳大會籌委會中傳閱，未公開）。

⁸ 教宗方濟各，《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台北：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2014）裡，「Pastoral」英文一字的中譯文應用「牧靈」，但筆者選譯「牧民」一詞，以顯示梵二教會學對天主子民的成聖目標，並強調教會旨於牧養並孕育出天主子女的靈性生命與在俗使命，並配合當今牧民神學的探討取向。

⁹ 參：Walter E. Conn ed., *Conversion, Perspective of Personal and Social Conversion* (New York: Society of St. Paul, 1978), pp.12~21, 97~120 及 Bernard J. Lonergan, *Method in Theology* (New York: Herder and Herder, 1972), pp.13~14, 237~244.

¹⁰ 方濟各教宗於2019年12月19日給羅馬教廷和樞機們的聖誕賀詞中，引用聖若望亨利紐曼（St. John Henry Newman）的話，指出個人皈依是內心的轉化，為教會革新所要求。見 Hannah

《福樂》所要求的「牧民皈依」，指天主子民於牧靈態度和職務的革新，由個人層面到團體架構，由堂區到地方教會，以致普世教會的牧民變革。教會對內的牧民關懷和對外的傳教皈依，正是 2020 年台灣福傳大會對堂區議題討論的兩大指標：如何使堂區對內更具有活力，再而使堂區向外推動福傳。本次福傳大會分堂區階段的優先，進而是教區層面的討論，並以台灣主教團名義領導舉行，充分體現出《福樂》對牧民皈依的要求，就是整個團體由下而上的共同參與和共負責任。

既然是由下而上，牧民皈依的場所須由堂區展開，再而是「其他機構、基層團體和小團體、運動和不同式的協會，都是由聖神興起……使教會藉此得到更新」（《福樂》28~29 號）；當然，這牧民皈依也有賴地方教會的主教領導：「地方教會是福傳的首要主體……主教按其使命培養有活力，開放和有傳教精神的共融，他必須大力支持和發展教會法典建議的參與方式，¹¹

Brockhaus, "Church reform requires personal conversion, Pope Francis tells Roman Curia", *CNA* 網上新聞 (Catholic Herald, 12 月 21 日) : <https://catholicherald.co.uk/news/>。此外，教宗也把《福樂》中「牧民皈依」(pastoral conversion) 之意義推展至涵蓋生態環境的皈依 (ecological conversion)，提出政治、經濟、宗教、科學等社會層面的對話和合作，同時結合於社會團體和制度的皈依 (social conversion)。見《願祿受讚頌》宗座勸諭 (台北：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2016) 5 號及第五章。

¹¹《福樂》的註釋 34 指出，《天主教法典》460~468、492~502、511~514 及 536~537 號建議主教藉教區會議，經濟委員會、司鐸議會、牧靈委員會等，參與發展教會。本次 2020 年台灣福傳大會的召開，正是讓主教團內七位教區主教，如同教宗方濟各所說：「展現其

以及其他形式的牧靈對話，要切願聆聽每個人，而非光聽只講悅耳語的人。但過程的主要目標不應為組織教會，而應為激發傳教的切願，以圖接觸每一個人」（《福樂》30~31號）。

即使是「教宗職位和普世教會的中央架構，也須順從牧靈皈依的召喚」（《福樂》32~33號）。基督僕人教會的精神即在於此，也唯有這樣，整個教會團體的牧民皈依，方能孕育出走向社群世界的「外展」教會。為此，本次台灣福傳大會於第二次籌備聯合會議中，也開宗明義地說明這種皈依態度：「每個堂區試著挑戰自己較弱的地方，而非向他人展示成就。」¹²

四、福傳大會的進程，是牧民判斷的過程

牧民判斷的過程指向教會的牧民皈依。如同主教團牧函指出，為制定牧民和傳教方向，本次福傳大會要經歷三個進程：

台灣教會要開闢出一條路徑，包含以下三個步驟：（一）對台灣所有堂區進行調查，以評量我們的牧靈生活、我們對福傳所做出的努力以及我們的問題。（二）對此一調查的最終結果進行討論，以辨明方法，為求在當前的時代，成為基督更好的見證人。此一步驟並包含兩個階段：首先為堂區階段，進而進入教區階段。（三）台灣地方教會召開大會，研討其牧靈生活及傳教使命。

可見，福傳大會的牧民判斷過程是經由教友團體的調查實

使命培養的牧民活力與傳教共融」。

¹² 見9月4日的會議記錄（在福傳大會籌委會中傳閱，未公開）之「參、堂區討論之操作方式」（二）。

況¹³ 和反映意見，經過三階段，先由堂區層面進行討論開始，並在教區主教領導下，尋找更有活力、更有能力的福傳方案，可謂關注對內牧民革新與對外福傳使命兩方面。台灣福傳大會舉行三階段進程，¹⁴ 務使各地方主教能作出牧民分辨，如同《福樂》16~18 號所指，該對牧民方案討論和研究作出判斷。「每一位在各自的團體中，要有膽量和創意，去重新考量福傳的目標、架構、風格和方法。在擬定目標時，若缺乏充分共同的籌算，以便找出達成目標的方法，那麼此目標的擬定必淪為空中樓閣……切勿孤身上路，卻要情同手足，相互依存，特別在主教的領導下，進行明智和務實的牧靈分辨」（《福樂》33 號）。

五、福傳大會的議題討論，指向「福音新傳」的使命

「福音新傳」（新福傳）是若望保祿二世最初應用的詞彙，出現於 1990《救主的使命》通諭 33 號。通諭說明教會要辨識三種福傳的情況，包括（一）對尚未認識基督及福音人士，向外傳福音（*Ad Gentes*）；（二）對健全的基督徒團體作牧民關懷；

¹³ 按照福傳大會的流程，2019 年 9 月已初次公布了部分台灣教會的調查實況，直至 2020 年 11 月底會有最終文件，大會的中心委員會申請了于斌基金會補助，邀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郭文般教授完成《兩分問卷的分析結果》，從中分析什麼因素影響堂區教會活力，帶來牧靈和福傳的效果，更著重提供給青年、成人及老人的培育方向。調查報告於 2019 年已在主教團匯報，但尚未完成，因此另邀請輔仁大學社會學教授胡克威，進行《台灣天主教教友調查》，作了初步工作，預期近日會有結果。

¹⁴ 有關福傳大會的詳細進程，見 2019 年 11 月 26 日執行長羅志偉神父「向主教團秋季會議的報告」（未公開）。

(三)對那些中間情況，尤其是具有古老基督宗教根源的國家，偶然也出現在新興教會中那些失落信德，並遠離了基督及其福音的信徒，實踐「福音新傳」。對歐洲的古老傳統教會，在俗化社會影響下，一方面需要新福傳，¹⁵ 另一方面也適用於各地教會在面對社會變遷的新時代、生活的新條件中，需以「新的熱情、新的方法和新的表達」方式見證福音，以完成新時代的福傳使命。¹⁶ 教宗本篤十六世於 2010 年 9 月成立宗座促進新福傳委員會，¹⁷ 更於 2012 年 10 月召開討論「福音新傳」的第十三屆世界主教會議，可算把教會的新福傳使命推向高峰。

教宗方濟各的《福樂》正是回應新福傳議題所撰寫，於第 1 號就指出新福傳是源於與主基督相遇的喜樂。可見，福音新傳的「新」先在於每位天主子女因著福音喜訊與主相遇，才得在個人和團體層面上不斷更新和皈依，以新方法、新熱忱和新態度，活出萬古常新的信仰，永恆不變的福音生命。《福樂》14~15 號指出今天教會新福傳使命的三大區塊，依次是對教友

¹⁵ 新福傳的原始應用和意義，見若望保祿二世於 1985 年對歐洲主教團會議講話，於宗座促進新福傳委員會，*Enciridion della Nuova Evangelizzazione* (Vatican: Libreria Editrice, 2012), no.212~222。

¹⁶ 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Patores dabo vobis*) 宗座勸諭 18 號，《宗座公報》84 (1992)。

¹⁷ 宗座促進新福傳委員會的成立和職權，見本篤十六世兩分手諭，一是 2010 年 9 月 21 日「*Motu Proprio*」*Ubicumque et Semper*，當時指明該部門專責推廣《天主教教理》，並視之為新福傳的牧民工具。另一是 2013 年 1 月 21 日手諭「*Motu Proprio*」*Fides Per Doctrinam*，該部門正式接管由聖職部負責普世教會的教理職務。

的牧民關懷、對沒有活出福音的教友重新扎根信仰，及對未認識主基督的人宣講福音。¹⁸

本次台灣福傳大會經過三階段的討論和匯報，是否也能孕育和促成各教區和堂區的新福傳精神和使命呢？我們是否能聆聽聖神的指引，面對我們時代的挑戰，並更新教會團體生活，好能充滿信德與愛德於在俗社會中作福音見證？堂區及教區各議題是否針對地方教會的現況和需要，達致「更新」地方教會之目的？「福音新傳」要求一個判斷過程，包括檢討前兩次福傳大會的政策實施至今的得與失，參考堂區優良對策，衡量和校正各教區的方針，¹⁹ 並集合天主子民一同投身這辨別的過程，並按各自神恩互補不足，好使整個教會能成為「傳教使徒」，實踐復活的主給門徒的「傳教訓令」。²⁰ 這才是配合《福樂》

¹⁸ 《福樂》的新福傳三大區塊，由《救主的使命》通諭 33 號改裝而成，也改了次序，先是針對教會對內牧民工作滋養和教友信仰更新，再而是教會對外傳揚福音，可見新福傳以活出福音生命（being）為本，多於福傳工作（doing）。對新福傳精神之革新要義，可見於《福樂》第一章。另參拙作，《教理講授學十二講》下冊（台北：光啓文化，2019），412~416、418~421 頁。

¹⁹ 為檢視過往福傳工作的優良政策和成果，在 9 月 4 日的會議中曾考慮在最後階段的大會上，邀請一些活躍的台灣團體或組織，分享其積極和成功的牧靈或福傳方法，使堂區更有活力去吸引外教人去認識信仰。同時，也可提供一個展覽平台，供堂區及教區層面已有材料、信息或課程的單位，交流心得，以便福傳大會的參加者與他們聯繫，並獲得幫助。可是，直至 11 月會議，主教團與執行長、副執行長就決定撤掉這些建議，因為最後大會的參加代表有限，做這樣交流和展覽沒有多大意義。

²⁰ 基督給教會的「傳教訓令」，需要教會團體的共同參與和策劃，

先前所指由下而上的「牧民革新」，從堂區教友到教會團體，再而是教會架構的改變，及地方主教的政策分辨和制定。

本次福傳大會的堂區及教區議題範圍，²¹ 可套用於《福樂》的新福傳三大區塊，並可從福傳的三重職務予以界分：²²

第一部分議題有關教會對內強化培育的 9 個方案，多集中在第一區塊「對教會團體的牧民關懷」，當中是有關宣道職務的議案，包括學校體系與原住民主堂區的兒童，更有青年人的信仰聚會及培育活動；禮儀職務的議案主要是針對感恩祭歌曲的選唱與準則，更是要保證教友能經常領受和好聖事；社會見證的職務，則包括促成小型基督徒團體的成立、婚前培育及婚姻牧民，以致台灣外籍天主教徒融入本地教會。

第二部分議題關於對外促進福傳的 5 個方案，則回應第三區塊「向未認識基督和福音者之傳教工作」，由社區初傳的社會服務到強化慕道培育，同時也要配合傳道職務，更提議以新

《福樂》113 號指出：「救恩是為所有的人，由天主所完成，並由教會喜樂地宣揚……祂選擇召叫他們，集合起來成為選民……人與人之間所交織的位際關係牽涉到人的社團生活……祂所揀選並召叫的這個百姓就是教會。耶穌沒有吩咐門徒們組成一個閒人莫進的菁英團。祂說：你們去使萬民成為門徒（瑪廿八 19）」。

²¹ 福傳大會的堂區及教區層面議題，參閱 2019 年 6 月 19 日聯合會議提出的「堂區和教區討論及福傳大會的計劃」（未公開）。

²² 三重福傳職務的定位，見天主香港教區教理中心，《教理講授指南簡介》「福傳圖表」附表一（香港：教區教理中心，2000），7 頁。不過，聖職部《教理講授指南》（1997 年）47~51 號闡釋在福傳過程中教理講授的宣道職務，沒有明示禮儀及社會見證職務。

教友組成的團體作直接福傳；當中有關尋找迷死亡羊的議題，則屬於新福傳的第二區塊「已受洗教友但沒有活出信仰的人士」，也許同時涉及到關懷青少年培育和社青婚姻兩個方案。

至於教區層面的討論方面，卻要視乎堂區討論結果，才能讓各教區作出綜合、取捨和定斷，但已備有的 14 項擬案卻成了後備方案：7 項議題都是相應於堂區議題的討論，但方案卻從教區角度考量和修訂，包括平信徒傳道員、青少年培育、成人慕道團、信仰小團體、平信徒的社會服務參與、婚前培育和社青婚姻牧民。剩下的 7 項議題或許只有教區層面方可啓動、籌劃和改善，供各教區自由選擇討論，包括平信徒於堂區參與計畫，以及面臨神職人員短缺時的職責；採取終身執事制；使命精神的培養；透過專業人士協助青少年；主日講道；在人口聚集的地區開創新堂區。

六、牧民計畫和判斷方法的建議與評價

任何牧民革新都該指向制定牧民計畫，但需要經過辨別和判斷的過程，方可成就。這裡嘗試初步評估台灣福傳大會於牧民計畫方面之新福傳取向，及其應用的判斷方法：

(一) 牧民計畫以教理牧民為本，持守新福傳精神之建議

教會對牧民計畫的制定，今天已借助組織管理學的原理和策略，以 5W1H (WHY、WHOM、WHO、WHEN、WHAT 及 HOW) 來考量要執行的工作。以香港和日本為例：香港教區胡振中樞機主教曾於 1989 年《邁向教會光輝十年》的牧函，制定以建立信

仰小團體為前提的十年牧民指標；同樣，於 2000~2001 年香港教區會議結束後，經司鐸議會選下十大優先關注項目，主力關注信仰培育、婚姻及青年牧民三大主幹，為此成立由相關教區單位代表所組成的跟進小組，制定了五年牧民計畫書。筆者當年作為教理中心及委員會一員，有幸成為小組成員，親身體歷如此編寫牧民計畫書之作用。同時，胡樞機為使其他議案也能相繼執行和落實，2002 年 9 月也頒布《教區會議議案及牧民優次》法令。日本橫濱教區則經過類似今天台灣福傳大會，主教先於 2000 年頒布《教區司鐸牧民訓令》作為大原則，每年一次按此原則召開司鐸議會及牧民議會，跟進延續性的牧民計畫，直至 2007 年才頒布《牧民評議會及委員會守則》，要求全教區的堂區對這些方針予以全面實施。²³

比對於香港和日本教區的牧民計畫，台灣福傳大會自去年開始堂區優先的第一階段，也有取用類似 5W1H 的操作方式，討論優先按次要執行的項目、何時實施、誰人負責、如何取得財政費用、傳協人員作為參加對象等。如今進入了各教區優先的第二階段，每個教區藉檢討會，評估過去 1988 年福傳大會 12 決議案在該教區的執行率。一方面，各教區籌委會收集、評估和選取其所屬堂區的討論結果，進行分析、議論和回覆，並可結合聯合會議預先已擬訂之題目和堂區新議題，為此列明各

²³ 有關香港教區及橫濱教區的牧民計畫，尤其編寫教理牧民計畫書之 5W1H 方法，見拙作，〈牧民計畫書之我見——以香港教區為例〉，《見證月刊》（2010），44~50 頁。

解決方法和具體執行計畫。另一方面，又要準備堂區優先項目的統計報告，可作出省略和修改，甚至建議其他主題在福傳大會討論。在此，建議各教區都應用統一的牧民計畫及做法，準備其總結報告於福傳大會進行交流，將有利於主教團後來頒布牧函，按部就班地逐漸落實各方案。²⁴

至於教區的牧民計畫如何得以整合，易於落實，大會是否考慮以教理牧民作為牧民革新的取向？概觀目前福傳大會的堂區階段各議題，教理牧民適合以「成人慕道團」（第二部分議題 5）及「小型基督徒團體」（第一部分議題 5）為核心，分別視之為入教前後的教理講授方向，並參照《福樂》之「宣信教理」和「釋奧教理」的建議（163~168 號）予以改善和發展。前者旨於強化慕道培育的宣講喜訊，並結合在它之前的向外傳教、福音初傳之工作，即應用「直接推動福傳」、「透過服務走進社會」議題的方案。後者不單只關注到以本地及原住民兒童、學生及職業青年、離群亡羊、兒童及外籍人士等培育對象之議題，更要發揮信仰小團體之釋奧特點，既扎根於聖言，以滋養和強化信仰生命和共融團體為目標，也有助教友活出基督徒的福音見證。

至於信仰小團體作為教友靈性聚會和延續信仰培育，可有

²⁴ 歐義明神父（Fr. Alan Doyle）於 9 月 4 日聯合會議中提出方案，本是有益於 2020 年福傳大會就各議案的執行和跟進：堂區該如何遵循已制定的工作計畫，予以執行的問題。為免因本堂神父和堂區協進會主席更換，改變或中斷先前既定計畫，建議福傳大會要訂定一個適合廿一世紀臺灣堂區計畫的模式，以使命聲明，保障為期兩年的工作計畫，並每年檢視和更新各進程的目標。

多元模式，建議可成立以婚前情侶、公教青年夫婦、禮儀培育、關社靈修為本的小型基層團體。為不同對象成立小團體之做法，於相關議題中也有跡可尋，在此提出方法，以創建適合青年聚會的信仰小團體，²⁵ 如大會所期待，該是重中之重的方案。

教理講授作為台灣教區及堂區的牧民取向，宜貫通一切對內培育和向外傳教的工作，正如《指南》64、90~91 號強調的：

入門的教理講授成為傳教活動與牧靈工作兩者的一個重要橋樑，前者召喚人認識信仰，後者繼續滋養基督徒團體。因此，教理講授不可以是一個選擇性的環節……。受洗前的入教培育與領洗後的教理講授有著基本的分別。……不要盲目地模倣入門慕道培育的結構，而是認清

²⁵ 為配合台灣堂區的高中生，直至大學及職業青年之需而建立信仰小團體，筆者有意發展「CATCARDS 同樂會」，集聯誼聚會、信仰培育與福傳於一身。這意念來自為台北教區福傳牧靈處舉辦「3712 Catcards 活動」的啟發：Catcards 同樂會每週聚會一次，第一及第三週分別以 Catcards 桌遊，作對內團員聯誼聚會，並用作吸引對外青年的福傳。第二週為 Catcards 聖言誦讀，以滋養青年小團體，第四週是 Catcards-YOUCAT 聚會，配合卡後主題、訊息及附有的《天主教青年教理》條文應用，強化青年團體的教理認知和信仰生活。第二和第四週在聖言及教理光照下，可配合青年探索活動和外展服務。即使現時各地肺炎疫情嚴峻，仍可進行青年網上 Catcards 聚會。詳見台北青年工作者，〈教理玩，教你禱——祈禱、桌遊、教理的結合〉《天主教週報》（台北，2019 年 11 月 24 日）。有關這套教理培育卡，詳見輔神禮儀研究中心的網上文章〈堂區、學校和家庭推介「三七十二 CATCARDS」活動集〉，見 <https://theology.catholic.org.tw/public/liyi/topics/2019/CATCARDS3712.pdf>

接受教理的對象是已受洗的人士，再而從這預備基督徒生活的學校中獲得靈感，使受洗後的教理講授，因為有了慕道培育的這些主要元素，得以更加豐富。

不過，福傳大會取以教理牧民為核心計畫，如何配合今天新福傳的精神，則視乎台灣教會如何理解和落實今天「福傳」的新方向。²⁶ 今天的新福傳趨勢，在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1975）宗座勸諭中，賦予了革新的概念。勸諭 20~24、29~30 號提出以福傳的廣義概念，整合所有教會對內牧民和培育，以及對外傳教和見證的工作，取以基督為中心的福傳工作為大前提。這樣，福傳過程包含多元的宣講方式，即「隱含」的生活與愛德見證之初傳方式，及「顯明」的宣講、講道及教理講授，尤其重視信仰的文化、社會和生活幅度。該勸諭為「福傳神學」（theology of evangelization）訂定其獨有位置，它重視教友被召成聖的信仰生活與福傳使命，不只限於在教會內按各自神恩，提供協助，與神職人員共同建設教會，更重要是教友於在俗生活、家庭、職業、文化和社會中為福音作見證，以地鹽、世光把福音浸透於世界。²⁷

²⁶ 綜觀梵二對「福傳」的狹義意思，至《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的廣義理解，更由《救主的使命》通諭到《福樂》的新福傳發展，見拙作，《教理講授學十二講》下冊，227~228、441~442 頁。

²⁷ 平信徒的福傳就是在俗生活的福音見證。見《平信徒勸諭》（1988）15~17、21~24 號。此講法亦是源於梵二對教友實踐三重使命的訓導，另見《教友傳教法令》2 號、《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1 號。

以上結合教會內外的福傳新取態，成為天主子民宣講福音，擔負「外展教會」或「傳教使徒」（missionary disciple）的使命（《福樂》111~121 號）：在關懷教內禮儀生活、司鐸講道、宣信與釋奧教理培育之革新時（《福樂》135~168 號），也重視在不同神恩下各人在文化、學術、科學、教育、甚至日常生活圈子中，如何以言以行進行「人傳人」的向外福音見證（《福樂》127~134 號），尤其是社會關愛和正義行動（《福樂》第四章）。

重要的是，「福音新傳」的真義不只是更新教會福傳的實務工作，且是強化天主子女與基督「擦新」的關係。²⁸ 這也是討論「新福傳」的世界主教會議結束後《致天主子民書》²⁹ 1~2 號所強調，「福音新傳」要引領教友在這新時代中保存福音信仰的精神，像撒瑪黎雅婦人渴求而獲賜基督生命的活水一樣，必須在這日新月異的社會、經濟、民生和宗教環境中，不斷更新生活並通傳自己與基督相遇的信仰經驗，好能以新的態度、新的方法和新的表達，見證福音。為此，《福音》1 號強調「與主相遇」的新福傳意義，旨於讓天主子在教會團體內得到福音生命滋養，對外也能孕育在俗教友生活中的福音使命，以轉化

²⁸ 「福音新傳」的「新」在於多種意義，其核心是「與主相遇」。

這是教宗本篤十六世對新福傳會議的貢獻，強調天主子女在聖言和聖事中與基督「擦新」的關係，見拙作，〈本篤給我們福音新傳的使命〉上、下，《中文公教報》（香港，2013 年 4 月 7、14 日）。

²⁹ 2012 年世界主教會議《致天主子民書》有關「福音新傳」全文的引用和綜合，見拙作，《教理講授學十二講》下冊，416~418 頁。

世界，並非限於忙碌在堂區內外的實務工作上。

回到本次福傳大會的兩大前提，即由堂區開始革新，使堂區內更有活力，並對外能推動福傳，其雙重目標就是返回新福傳使命的始點，使堂區團體成爲吸取主基督生命的營養和活力之場所，如《福樂》28 號所言：

堂區有強大的靈活性，它的架構可以預設幾種不同的小組，按照牧者和團體的開放度及傳教創意而採取不同的活動方式。當然，堂區並不是福傳的唯一機構，如果它具備自我更新和不斷調適的能力，教會便繼續生活在其子女們的家中。……堂區是教會在一個區域內的臨在，以造就環境便於聆聽天主聖言、發展基督徒的生命、交談、宣講、愛德洋溢、朝拜和慶祝。堂區藉所有的活動鼓勵和培訓它的成員成爲福傳者。它是團體中的團體，是招呼旅途上口渴者飲水的聖所，爲能繼續前進，以及不斷往外傳教的中心。可是我們必須承認，重新檢討和更新堂區這號召，還沒有結出足夠的果實，使堂區更接近人群，使之成爲活生生的共融和參與的環境，和完全以傳教爲重的團體。

這樣，評估福傳大會的新福傳方向，該使堂區能滋養教友於在俗的身分和使命，不只是爲應付教會對外的傳教事務，同時能扎根於教友自身的信仰成長和靈性滋養。這是入教前的慕道培育所要孕育的天主子女之身分與使命，由此銜接入教後信仰小團體的成立，「以天主聖言爲中心」，並「在成長進程中輔以個人的陪伴」（《福音》169~174；另參 92、99、171 號），以汲

取營養和力量，活現小團體的福傳特質。³⁰

（二）牧民判斷方法的評價

2019 年台灣主教團牧函已表示本次福傳大會的牧民判斷三步法，就是現況理解、討論方案和研討結果。這是以執行作目標來衡量牧民行動之傳統方法——觀察（see）、判斷（judge）和行動（act），源於解放神學對觀察社會問題後所反思和採取的行為對策。雖然《教友傳教法令》29 號也提及培育傳教工作需要「在信德光照下去觀察、去判斷、去實行」，但以此三步法去衡量教會一切的牧民行動，至今卻備受挑戰。原因主要是這判別過程缺乏客觀性，難於建基於真正經驗的觀察、認知的現況，並作出判斷；反之，歸納出來的行動容易先入為主，已預設各項問題的解決方案。再者，每次經觀察分析和討論行動，一旦進行決策計畫、具體執行時，可能又出現不同情勢的變化，

³⁰ 根據《在新世界中傳福音》、《救主的使命》以至《亞洲主教會議》的訓導，信仰小團體的本質在於滋潤和強化教友信仰生命的團體，以促進教會內信仰生活的成長為本，以實踐向外的福傳使命。詳見本篤十六世《愛德的聖事》勸諭（2017）63~64 號及《上主的話》勸諭（2010）72~89 號。信仰小團體具備福傳特質，讓信友分享信仰生活的憂苦和喜樂、恩典和盼望，在團體的共融中彼此陪伴、扶持和同行。信仰小團體得以成為慕道團體的銜接，使內外福傳循環不息：「一方面將新教友留在教會，解決了新教友流失的問題。同時亦提升新教友的屬靈質素，藉團體生活，將其培育為福傳使者。」見黃錦文，〈梵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是香港教區福傳路上的明燈：以信仰小團體為例〉，《神思》116 期（2018），10~15、22 頁。

需再次更新資訊作判斷和評估，對教會訓導的認知也要不斷掌握和更新，並於實施時作出應變、修正和革新。教會的牧民計畫，作為通傳基督以言以行的救恩事件，在面對社會文化變動境況下，其行動需在聖神引領下不斷分析、判決和實行，好使天主救恩於此時此地，得以具體實現於地方教會團體中。但傳統三步法的過程卻是十分靜態，較為公式和死板。³¹

回看福傳大會的堂區議題討論，或許已經考慮過以何等方法，使這三步法判斷得以有效實施。³² 無可否認，現時堂區階段的討論，好像已落入了這三步法的缺陷中。根據去年 9 月聯合會議，各議題都先有實況表述，後再預設問題反思和解決方案，有些處境分析已包含了策劃的判斷和行動的方向。為彌補三步法的不足，蘭扎（Sergio Lanza）建基於梵二的福音原則和主基督降生之原理，創發出「牧民辨別方法」（theological- pastoral / evangelic discernment method），³³ 讓地方教會團體經過由三個層面

³¹ 針對傳統的三步判斷法，縱使《天主教教理》2423 號已提出教會的社會訓導旨於「提供反省原則，指出判斷的標準，提供行動方向」，但其缺點和不足需要另一合適的牧民判斷法去補救，見 S. Lanza, "Pastorale", in G. Calabrese & P. Coyret (edd.), *Dizionario di Ecclesiologia* (Roma: Città Nuova, 2010), pp.1636-1641; P. Asolan, *Il Tacchino Induttivista, Questioni di Teologia Pastorale*, p.35。

³² 6 月的福傳聯合會議曾談及 PIE（Planning Implementation Evaluation）的方法能否用於堂區討論，由黃清富神父提議。不過，後來擔心堂區需要訓練堂區神父來操作，可能有困難！直至 9 月會議，決定不採用這方法，或許待教區層面討論時，再考慮應用。

³³ 塞爾吉奧·蘭扎的「牧民辨別方法」是建基於「救主降生之原理」，見本文註 3。這方法的「福音原則」參照梵二《論教會在現代世

組成的三階段之判斷過程，衡量出準確的牧民行動，以洞識聖神於時代的徵兆和環境的化工。這種牧民辨別的進程如今已廣泛得到牧民神學界所認可和應用，使教區主教及當局，以致堂區司鐸的福傳工作能遵照人類生活、社會文化和信仰靈性，進行三階段的牧民判斷——分析和檢討（Analysis and Evaluation）、決策和計畫（Decision and Design），以及實施和驗證（Implementation and Verification）；每階段都要考慮「認知」、「運作」及「評估」三個組成層面，容許並要求在過程中信仰與實踐不斷互動與更新，有別於傳統三步法作即時、順序與靜態的判斷。³⁴

按序進行辨別的三步驟	三個組成的層面
1. 分析和檢討	認知層次，如同尋求天主聖父的意願
2. 決策和計畫	運作層次，參與天主聖子的實踐行動
3. 實施和驗證	評估層次，就是依靠天主聖神的引領

本文不擬詳述蘭札教授「牧民辨別方法」的來龍去脈及其

界牧職憲章》（1965）4 號，直至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1992）10 號的引用：「教會歷來執行其使命的作風，是一面檢討時代局勢，一面在福音神光下替人類解釋真理，並以適合各時代的方式，解答人們永久的疑問……這福音的辨識是以對愛耶穌基督的信賴為基礎……為聖神的光和力量所滋潤……在聖父許諾中找到基礎……」。

³⁴ S. Lanza, *Introduzione alla teologia pastorale- 1. Teologia dell'azione ecclesiale*, Queriniana, Brescia 1989, 171~307. also P. Asolan, *Il pastore in una Chiesa sinodale* (una ricerca odegetica, Editrice San Liberale, Treviso, 2005), pp.311~324.

應用特徵，但直接套用當中原理於台灣福傳大會的進程，希望現時進入教區層面的討論，也能用作參考。其實，現時大會分三階段進行牧民討論，或許已避免了堂區某些議題的預設危機，且不宜把堂區意見當作終極方案，也不能讓各教區如此就通過執行，卻只能視它為第一階段的初次審查。

的確，按照蘭札的三階段判斷方法來說，大會進程至今只完成了「分析和檢討」第一階段。這階段已經過（1）認知層面（*kairological dimension*）的判準：大會以教會調查數據和問卷來認知現在教會實況，特別從宗教與社會現象的角度去理解；進而是（2）運作層面（*operational dimension*）的判準：大會就現況作出分析，提出基本處境、問題假設，並考慮到優先項目及實施方法等；最後是（3）評估層面（*criteriological dimension*）的判準：堂區層面已考量有關福傳、禮儀及社會牧民的議題實況，又從認知教會觀點、操作方法和安排程序，開始判斷憑觀察現況去分析初步對策，以及可行的實施行動。

到了第二階段的「決策和計畫」，則視乎現時各教區如何再反覆對其實際現況、方案和行動加深認知、運作和評估，並針對堂區提供議題的解決方案，思考其他可能性，並衡量遇上新環境情況之轉變因素，尤其是涉及地方教會的政策制定。在教區擬定的議題方案中，也不排除按當下實況，考慮組織平信徒成立堂區委員會；平信徒主持聖道禮的禮儀；成立終身已婚執事制；全職傳道員職務的訂定薪酬等。

直至第三階段的「實施和驗證」，即最後階段於 8 月舉行

的大會，不只讓七個教區作分享、交流牧民判斷的方案，更可藉反思、匯報及討論，與參加者一同重複評核，直至主教團配合最終教會的調查，再三判斷和識別現況、對策和行動，執行對應方案、調配人力資源等。各教區團體和堂區代表於整個判斷過程中，都信靠聖神於時代徵兆和信仰現況所進行的評核。³⁵

就這牧民判斷的認知層面，本次福傳大會對普世教會的訓導和原則，可能參考不足，影響編成合適的討論議題，制定有質素的落實方案。其實，教宗方濟各由教會學所提出的牧民原則和方向（《福樂》17 號），值得大會的議題參考。《福樂》倡議的牧民範圍、對策方針和識別方法，也有助依循牧民判斷三階段的模式。《福樂》第一章及第二章為第一階段「分析和檢討」，針對現有新福傳狀況的三區塊，提出牧民原則，並對現今社會文化和在俗環境帶來的挑戰和誘惑、優勢與困難，進行現況的分析；第三章及第四章是針對福傳三重職務，提出教會對內的宣講和培育職務，以及對外的社會關懷，回應第二階段的「決策和計畫」；第三階段的「實施和驗證」就有賴第五章於聖神領導下執行。³⁶

³⁵ S. Lanza, *Convertire Giona, Pastorale come progetto* (Edizioni OCD, Roma, 2005), pp.101~145; “Pastorale”, *Dizionario di Ecclesiologia*, pp.1641~1645.

³⁶ 《福樂》本身就是牧民判斷的模式，具有「牧民辨別方法」的精神。比方：第四章有關福傳的社會行動可謂是「決策和計畫」的最後階段，但仍不斷返回認知層面，針對社會實況作福音原則的考量，即準準社會公益之四大原理——時間關於空間、合一勝出衝突、現實比觀念重要、整體大於部分。參《福樂》217~237 號。

可見，《福樂》不單只是喚醒各地方教會的牧民革新，更真實地因應各地教會的共有牧民議題，提出教會立場，考量原則和牧民建議。比方：先前已指出「宣信與釋奧並行的教理講授」（163~168 號），可供成人慕道團的革新議題作為參考。「講道的準備」（145~159 號）有利各教區就主日講道的議題作出反思。平信徒參與社會事務方案於第四章「福傳的社會幅度」有理可循，而過去福傳大會就關愛窮人的對外福傳原則，以「窮人在天主子民中優先地位」（145~159 號），可再作反思和更新。當然，《福樂》重申其牧民提案並不「代替主教去分辨他們區域內出現的問題」，基於「健康的權責分配」（16 號）。因此，現時福傳大會於各教區層面的討論，可針對各堂區的回覆，繼續回應和修訂其牧民方案，以擔負地方教會內的新福傳使命。

單就「分析和檢討」的第一階段，建議教區層面先參照教會訓導，補足對堂區方案於認知、運作和評估層面的辨識，不局限於應用《福樂》，更該以不同主題的教會文件作為導引，回應各項解決方案。大會的聯合會議特別提出，「注意的領域是培養和吸引青年的能力及向非教友傳教的能力」，前者涉及有關青少年的培育議題，雖已申明《生活的基督》宗座勸諭（2019 年），值得參照，但討論方案中未見應用；後者是有關向非教友傳教的議題，「宣信教理」所提供的原則和方向，可供考量（《福樂》163~165 號）。

針對婚前輔導及青年社婚牧民的議題，可用《愛的喜樂》宗座勸諭（2016 年）作為依據。一旦對議題有關訓導的認知不足，

給堂區提出的方案運作及行動評估，就需要重新預設。比方，由於對入門聖事培育的過程認知不足，某些議題的提案就出現偏差，諸如：「雖然在復活前夕領洗是優先的禮儀原則，但不應造成候洗人在其他時期無法領洗」；「神父在主日彌撒中應找到方法協助堂區教友認識慕道者，並願支持他們.....以信友禱詞為所有慕道者提名祈禱」；「一些外國人在堂區，應找方法讓他們的孩子接受定期的教理問答課程.....」。³⁷ 在這方面，只要正確認知《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1972年頒布，並按1983年法典所修訂），領洗日期的適應和取捨、入門培育課程之四個準則、藉主日聖道禮及收錄禮等過渡禮儀認識慕道者等說明，一目了然，得以繼續進入另一層面和步驟的牧民判斷。

結語

本次福傳大會在進入教區討論階段之際，願我們繼續一同祈求聖神的引領，指導台灣教會於教區階段的議題討論，使教會上下作一個明智的牧民判斷，「挑起福傳的新篇章，使福傳充滿熱忱、喜樂、慷慨、勇氣、無邊的愛和吸引力」（《福樂》261號）。祝願福傳大會的召開得以育成牧民的革新，使全台灣各教區共負新福傳的使命，以實現主教團牧函之目標。

³⁷ 有關這些討論議題及其解決方案，見6月19日的聯合會議議程。